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1) 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 法律文件接收人變更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 (1) 羅寶兒女士已辭任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法律之文件接收人；
- (2) 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啟榮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及
- (3)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鄭弘駿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法律文件接收人。

本公告應與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關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補充資料，內容有關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後董事會(「董事會」)出現若干變動後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重選。

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接收人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起，羅寶兒女士（「羅女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監察主任（「監察主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文件接收人」）。

羅女士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故此請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接收人。羅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接收人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羅女士留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一職。

委任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接收人

隨著羅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主席」）周啟榮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以替任羅女士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鄭弘駿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接收人，以替任羅女士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周先生之最新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周先生，3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周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具備媒體及金融業的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周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購股權計劃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的購股權中，賦予彼有權認購24,888股股份，以及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下的購股權中，賦予彼有權認購45,038,80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曆月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周先生可收取董事年薪1,44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質、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周先生亦可收取由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紅利。周先生接受按照現有服務合約的條款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為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女士於任職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接收人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歡迎周先生及鄭先生分別獲委任新職。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周先生現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促進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補充資料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鄭先生及羅女士將分別輪席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羅女士辭任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接收人，以及委任鄭先生為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接收人，鄭先生及羅女士的履歷詳情將分別因應本公告披露的資料更新，股東應一併閱讀補充資料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提供的資料，以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重選鄭先生及羅女士作出知情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所有資料以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亦維持有效。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寶兒女士

執行董事：

冼灝怡女士

鄭弘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